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20日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晓明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一年来，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16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决定12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45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执行及审计情况报告等20项，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题询问3次，审查规范性文件63件，依法作出5件决议，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2人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35次，举办辅导讲座14个，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镜，征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100余条，检视查摆突出问题27项，制定落实具体整改措施33项，在校正偏差、改进提高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前提和保证。认真贯彻落实坚决维护和服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的规定，加强政治建设，涵养政治生态，提高政治能力，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完善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全面领导之下。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回头看”，着力强弱项补短板。修订完善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抓细抓实意识形态领域重点工作，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紧扣“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围绕省委确定的八大发展战略和各项工作部署，找准切入点着力点，在服务保障大局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方式方法》等6个方面，制定43条推进措施，着力解决地方立法前瞻性不足、人大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切实提高服务大局实效。按照省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精神分工方案，统筹推进由人大负责的事项，及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12条重点举措，认真组织落实。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推荐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召开国家宪法日座谈会，组织新任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聚焦财政预算决算、政府债务限额、耕地占用税额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聚焦有效制度供给，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常委会积极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将省委有要求、现实有需要、群众有期盼的事项作为立法重点，健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制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努力做到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重大专项立法取得新进展。围绕省委工作大局，通过立法推动和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解决制约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问题，颁布实施全国首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激励科技创新、容错免责和澄清保护、创新企业绩效评价机制等作出规范，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围绕厘清责任边界、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能，研究制定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通过优化与上级政府及部门间权责关系，保障基层在法治框架内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目前已经过三次审议，正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能力，强化污染防治和综合保障。正在审议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眼构建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

社会建设领域的立法。学前教育条例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突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明确规定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依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正在审议的养老服务条例，适应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细化设施规划和建设要求，完善扶持保障和监管措施。此外还审议通过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精神卫生、海上搜救救助等法规，社会信用、人才发展等法规正根据实践需要、审议和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

开门立法实现新突破。修改地方立法听证规定，改进听证组织方式，选择部分重要立法项目深入基层、贴近群众集中听证。长岛海洋生态保护直接关系到岛居民切身利益，立法中把听证会开到“渔民家门口”，现场听取岛上居民和驻岛单位的意见建议，并据此对条例草案内容作了调整完善，推动建立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环境保护与群众利益维护一体推进。社会信用立法中，集中在4个设区的市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丰富民主立法形式。乡镇人民政府工作立法中首次开展问卷调查，试点“返场听证、蹲点调研”工作方式，加强与基层的互动交流，推动立法更好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

立法工作指导推出新举措。济南、莱芜行政区划调整后，面对原两市法规处理的新课题，指导采取通用性法规进行合并、原莱芜市特有法规名称修改并在原辖区继续适用的方式，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为今后同类问题处理提供了范例。统筹推进7个沿海设区市海岸带保护立法工作，做到法规规定相互衔接、立法步调一致，实现了沿海城市海岸带保护立法全覆盖。指导设区的市在立法中突出地方特色，在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文明行为促进、扬尘污染防治、住宅物业管理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依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首次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督促文件制定机关对4件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纠正。

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更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常委会围绕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聚焦人民群众反映的难点、堵点、痛点，扩大监督范围，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监督合力，力求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一是围绕重点问题，运用法定方式进行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算、审计等工作报告，提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意见建议，督促支持政府及有关方面积极作为、稳中求进。听取审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组织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等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推动政府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组织开展禁毒“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用大量的数据和带有普遍性、典型性的具体案例指出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省公安厅等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推动我省禁毒形势明显好转。听取审议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执法检查，开展乡村人才振兴、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等专题调研，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发展，激发乡村创新创业活力。

二是加大监督力度，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针对前一时期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连续4年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危化品运输车辆挂靠运营、城市密闭空间作业管理等事故多发领域和环节，跟踪、递进督促，推动有关方面落实法律责任，提升监管能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年大幅下降。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6年安排环境保护专项监督，听取审议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土壤污染防治专题调研，督促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

三是改进监督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专题询问方式方法，首次将询问形式由“指定型”改为“自发型”，首次协调设区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到会应询，首次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业家、一线员工和市民代表参加提问，首次听取应询情况、审议意见办理专项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扎实推进询问工作常态化、询问过程公开化、询问结果实效化。制定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制度实施意见，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建立健全“公物仓”调剂利用制度，促进国有资产高效利用、优化配置。继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全省16市建成并联网，实现国库集中支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动态监督。

为支持保障全省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常委会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等职责作出具体规范，为强化司法监督、补齐短板提供支撑。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予以充分肯定，专门下发

通知并转发《决议》，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支持代表充分发挥作用

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服务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支持代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创新代表工作制度机制。根据省委部署要求，协调组织省人大代表中的省级领导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原选举单位开展调研，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并形成制度化安排。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深化“双联系”制度，推动省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与105名住鲁全国人大代表、621名省人大代表建立固定联系。建立常委会会议期间与列席会议代表座谈制度，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

二是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在全省推广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听民声”、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等做法，努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88人次，参加调研、执法检查 and 视察等729人次。依托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住鲁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普遍建立履职档案，激励代表积极履职、发挥作用。统筹“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协调邀请人大代表652人次参加电视问政、调研视察、重点工作督导等活动。

三是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实效。在省委关心和有关方面支持下，建立优秀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表彰机制，组织开展了首次评选表彰工作，80件优秀代表建议、10个先进承办单位得到表彰。进一步提升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16件代表议案，经有关专门委员会认真调研论证，多件已进入落实程序，其中制定社会信用条例、“一次办好”改革规定等议案已进入立法程序或纳入相关法规之中，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议案已列入2020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完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有关报告已书面印发本次会议，请各位代表认真审阅并提出意见。

进一步畅通代表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建立“代表建议直通车”，先后向省委领导同志报送代表优秀调研成果和重要建议17件，领导批示13件次。其中，围绕促进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代表们提出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解决融资难等问题建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同志作出批示，即送各位省委常委、副省长参阅，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了落实措施。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期间，多名列席代表围绕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激励等问题提出建议，汇总形成《关于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政策，加强我省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刘家义同志批转省委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此外，对代表提出的关于上市公司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影响、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影响及对策等调研报告、重要建议，刘家义同志都及时作出批示，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省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和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

五、抓实抓紧自身建设，整体履职能力得到新的提升

常委会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务实举措，不断增强工作整体效能。

一是持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按时完成省人大机构改革任务，调整规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责。开设人大讲坛，邀请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作专题报告，举办机关干部专题培训班，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提升能力素质构建平台。制定并实施“山东智慧人大2022”规划，为依法履职提供技术保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工作的意见，实现常委会新闻发布常态化，扎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等常规工作，认真办好人大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讲好山东“人大故事”。

二是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重要指示精神，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建设模范机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连续开展无偿献血、“慈心一日捐”、“我和祖国共成长”演讲比赛等活动，机关上下展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按程序将所有驻会常委会委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省人大机关、编入相应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指导机关制定并落实精简会议具体措施，优化规范相关流程，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三是着力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和建设。召开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和立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会议等，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设区市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形成常态，推动市县人大加强电子表决系统建设，推动各级人大在省委统一领导下服务大局、同频共振。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三级联动，广泛听取市乡人大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基层人

大工作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精心组织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系列活动，展示辉煌成就，坚定制度自信。协调组织中央和地方媒体实地采访报道我省基层人大工作亮点。去年的中国人大新闻奖评选中，我省获奖作品数量在全国名列第二，创历史新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政协和社会各界人士、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常委会工作中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主导作用发挥还不位，有的法规草案创新性不够，立法后评估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法定监督形式还没有用足用好，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尚未组织开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还不够全面，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处理反馈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还有欠缺，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新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之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领导下，切实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推动我省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人大工作的根和魂，强化理论武装，构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完善地方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把学习宣传贯彻宪法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努力做好地方立法、监督等各项任务，在加强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二是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坚持立法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商环境、养老服务、社会信用、农村土地承包、中医药、标准化、慈善、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法规，切实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落实到法规条款之中。围绕乡村振兴、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立法事项开展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立法程序。围绕红色文化传承保护开展专项立法并指导设区的市做好相关工作。扎实做好法规清理工作，着力清除无效制度约束。

三是着力增强监督实效。落实省委“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紧盯八大发展战略实施、打造“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改革举措落实、民生重点项目推进等，拓展监督方式，做好“后半篇”文章，不断提升监督质量和效果。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实施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全民健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就业促进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围绕食品安全、水污染防治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围绕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黄河保护与治理、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专题调研，健全完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增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实效。

四是着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进一步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规范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推动代表进站制度化常态化，督促指导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探索代表履职区域联动新路径。建立人大代表联系乡村制度，发挥代表在推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机制，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规范办理程序，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省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机制和代表履职档案制度。全面推开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工作，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

五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深入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的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健全论证、评估、评议、听证等制度机制，提高人大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指导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履行职责、建设模范机关。

各位代表，初心指引方向，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山东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奋力谱写全省人大工作新篇章，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进程中更好发挥大作用！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